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於年報第 49 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及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理由詳情之進一步資料。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指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後自「董事」或「連續性合約僱員」類別重新分配的本集團前僱員（「前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前僱員之購股權應自彼等終止為本集團僱員之日後屆滿一個月時失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所載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共包括四名前僱員，其中，三名前僱員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失效。其餘的一名前僱員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陳銘女士。當時之董事會認為其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當時一間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收購若干位於中國的物業，提供本集團寶貴的物業投資機遇，於過往年度發揮保障資本、為資本增值及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落實，故將彼之購股權的行使期自其辭任日屆滿一個月（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此，當時之董事會認為向全部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者外，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